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2)

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附註3)

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9.01.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			
9.02.	本集團與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9.03.	本集團與除前兩項以外的其他關聯方擬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內。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8)：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而於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將包括 閣下的票數。
7. 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其委任期限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終止。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